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上午10時30分
- 二、 地點：臺中市太平區中平九街181號(中平里活動中心1F)
- 三、 主席：彭 宜 記錄：阮 傑
- 四、 出席理事：(詳會議簽到簿)
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理事共有7人，目前實到理事7人，出席理事人數比例100%，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 六、 討論事項：
提案(一)：重劃區工程驗收事宜。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44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重劃區工程前於民國82年7月已按原臺中縣政府80年5月9日八十府地劃字第084317號函核准之工程預算書、圖施工完竣並申請驗收，嗣經該府82年7月12日82府地劃字第1160016號函復略以：「查本重劃區內太平鄉福平段778地號土地，……，業經太平鄉公所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兒童遊戲場用地，該項用地尚未依法程序回復原住宅區前，有關本重劃區工程驗收應暫緩辦理。」在案，爰本重劃區工程驗收工作延宕迄今尚未完成，合先敘明。
 - 三、 而前揭各項工程設施位置皆位屬計畫道路(增設巷道除外)，且該道路當初雖未經完備驗收接管工作，惟自民國82年本重劃區工程竣工後未久旋即開放附近居民通行使用至今已逾20餘年，且歷年以來各主管機關亦持續有進行管理維護、養護或修復工作，前開情事嗣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7年4月30日局授建養道字第1070020045號函復略以：「經查旨案稱重劃區內道路中九街部分，因已開放通行使用本局曾於105年度辦理部分路面

修繕，…………。」暨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107 年 4 月 30 日太區農建字第 1070011591 號函復略以：「經查精美一街 55 巷之 AC 路面本所於 99 年度有派工鋪設紀錄，另中平九街 185 巷 15 號及精美一街 45 巷 30 號之路燈本所近 5 年內有維修紀錄。」在案可稽，爰此，此部分工程已非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所施作，故不列入本次驗收抽驗範圍，方符合實情，於此再予闡明；並建請主管機關參酌其它公、自辦市地重劃區相同情形(即未完備驗收接管程序前已有管養或修繕等紀錄)之處理方式，即按現況予以辦理接管。



四、 另本重劃區未有管養或修繕紀錄之增設巷道部分即 D、E 段，其工程業已於 105 年 10 月修復完竣，本會茲訂今天上午邀集本會各位理事會同辦理該部分工程驗收事宜。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於理事會驗收完成後，將驗收紀錄報請臺中市政府再擇期會同辦理本重劃區工程驗收接管事宜。

決議：經委外工程顧問公司人員於現場進行抽驗，其結果尚符原核准之重劃區工程圖說等相關規定，如後驗收紀錄內容所載，爰以，本案由出席理事表決通過同意照上揭辦法通過辦理後續事宜。

理事總人數：7 人、出席人數：7 人、贊成人數：6 人。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主席簽署：

彭 宜





臺中市太平區福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會

會議簽到簿：

編號	出席理事：		簽名欄	備註
1.	理事-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代表		林 承 廣 雲	
2.	理事-天侯宮代表	廖 錚女士	廖 錚	
3.	理事長	彭 宜先生	彭 宜	
4.	理事	周 艾女士	周 艾	
5.	理事	翁 進先生	翁 進	
6.	理事	林 珠女士	林 珠	
7.	理事	徐 維先生	徐 維	
編號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徐 怡	
2.	龍佑營造有限公司		江 益	
3.	工程顧問公司		吳 怡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徐詩怡

電話：04-22170688

電子信箱：f672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34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會會議
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6月11日太福自劃字第
10700006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0745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二段 188 號 4 樓之 1

承辦人:阮 傑

聯絡電話:04-2311

傳真:04-2311

電子郵件:giovanni.ryan@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太福自劃字第 10700007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公告文 1 份(正本不列)

主旨：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34252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起
- 四、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太平區中平里活動中心公佈欄(台中市太平區中平九街 181 號)。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承辦人

理事長 彭
理事 林

宜 請假
珠 代理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太福自劃字第 107000070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二、臺中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3425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起。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暨太平區中平里活動中心公佈欄(台中市太平區中平九街 181 號)。

三、公告內容：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備查公文各 1 份。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彭
理事 林

宜 請假
珠 代理